附件1“四派人才”企业政策申报规程

支持方向一：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

（一）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认定

1.支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科技人才局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2018年12月20日（含）之后成立的，可申请享受创业空间、启动资金等支持；2018年12月20日之前成立的，可参照《成都高新区实施“金熊猫”计划促进人才资源向创新动能转化若干政策》（成高委发〔2019〕17号）第（一）条申请高端人才认定享受相应政策支持。属区外迁入的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入时间视为成立时间。

2.申报条件

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实缴资本不低于30万元，自然人股东中高层次“四派人才”持股比例不低于30%。

高层次“四派人才”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①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民营500强、独角兽企业的副总及以上高管或年薪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技术骨干；

②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校（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200名以内高校或国内双一流高校或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

③《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C类及以上人才；

④国内博士学历人才；

⑤海归高层次人才（海外硕士及以上）；

⑥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成都高新区承办/主办并经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认定的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优秀创业团队核心人员；

⑦拥有成功创业经历（指创办过的企业达到科技部制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毕业企业标准）。

3.申报材料

①《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认定申报书》；

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加盖“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等复印件；

4.具体认定材料（须提供以下7类人才证明材料之一）：

①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民营500强、独角兽企业的副总及以上高管或年薪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技术骨干。提供材料如下：

A.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

B.任职证明；

C.曾任职企业上年度排名证明材料或独角兽相关证明材料；

D.收入证明（仅限技术骨干提供）。

②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校（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200名以内高校或国内双一流高校或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提供材料如下：

A.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

B.任职证明及副高以上职称证明；

C.所任职的高校上年度排名证明材料或国内双一流高校证明材料或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相关证明材料。

③《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C类及以上人才。提供材料如下：

A.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

B.符合成都市C类及以上人才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国内博士学历人才。提供材料如下：

A.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

B.学历证明：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等。

⑤海归高层次人才（海外硕士及以上）。提供材料如下：

A.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

B.学历证明：毕业证、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https://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等。

⑥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成都高新区承办/主办并经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认定的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优秀创业团队核心人员。提供材料如下：

A.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

B.相关大赛获奖证明材料及团队核心人员证明材料。

⑦有成功创业经历（指创办过的企业达到科技部制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毕业企业标准）的人才。提供材料如下：

A.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

B.曾创办的企业的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加盖“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及以下材料之一：

a.曾创办的企业获得的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b.曾创办的企业累计获得股权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c.曾创办的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相关证明材料（连续两年审计报告）；

d.曾创办的企业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相关证明材料。

5.材料真实性声明；

6.其他所需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如：属区外迁入的企业需提供工商迁入证明及税务迁入证明）。

（二）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房租补贴

1.支持标准

房租补贴实行先交后补（住宅性质的房屋不予补贴），房租补贴的时间范围为企业成立之日起36个月以内。股东中有成都高新区A类人才的企业可以享受500平方米房租补贴（实际使用不足500平方米的据实补贴，超过500平方米的按500平方米补贴）；股东中有成都高新区B类人才的企业可以享受400平方米房租补贴（实际使用不足400平方米的据实补贴，超过400平方米的按400平方米补贴）；股东中有成都高新区C类人才的企业可以享受300平方米房租补贴（实际使用不足300平方米的据实补贴，超过300平方米的按300平方米补贴）。房租补贴标准按照单价不超过40元/平方米/月计算。

2.申报条件

企业2019年度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或2019年度全口径纳税总额5万元以上或本科以上全职员工10人以上。

3.补贴时间范围

2018.12.20——2019.12.31，具体根据企业成立时间、租房合同及租房发票情况而定。

4.申报材料

①受理通过的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认定材料及相关证明；

②公司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发票、房屋产权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③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纳税证明；或全职员工的学历证明（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及社保证明。

（三）对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提供5套以内人才公寓；对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主要创始人提供对应的子女入学学位和购房摇号资格

参照《成都高新区实施“金熊猫”计划促进人才资源向创新动能转化若干政策》（成高委发〔2019〕17号）第（一）（二）（三）条执行。

（四）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启动资金

1.支持标准

①申报企业在成立之日起36个月内可按照投资机构股权投资（非关联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0%申请两次资金补贴。其中第一次按照企业注册成立时，注册实缴资金中投资机构股权投资额的10%给予支持；若企业36个月内再次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还可按照单轮次股权投资额的10%给予支持。两次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②申报企业中，属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成都高新区承办/主办并经成都高新区科技人才局认定的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核心人员，一年内在成都高新区设立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创业支持，支持金额不高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若所设企业在三年内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则可按照单轮次股权融资额的10%给予支持。两次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③获得创新项目资助的，创新项目资助资金与启动资金补贴合计不超过500万元，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④获得产业教授项目资助的，产业教授资助资金与启动资金补贴合计不超过500万元，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⑤获得启动资金支持的人才应与所在企业协商制定用款计划，将资助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团队建设、学术交流、市场拓展等方面，并报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备案。

2.申报材料

①受理通过的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认定材料及相关证明；

②投资变更后的工商提档章程复印件，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投资协议等证明材料；

③相关大赛获奖证明材料及团队核心人员证明材料（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提供）；

④承诺书。

支持方向二：一般“四派人才”企业

（一）一般“四派人才”企业认定

1.支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科技人才局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一般“四派人才”企业，可申请享受创业空间、启动资金等支持。

2.申报条件

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2018年12月20日（含）之后成立，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实缴资本不低于30万元，自然人股东中国内硕士或海外学士持股比例不低于30%。属区外迁入的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入时间视为成立时间。

3.申报材料

①《一般“四派人才”企业认定申报书》；

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加盖“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等复印件；

③股东中有国内硕士学历人才。提供材料如下：

A.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

B.学历证明：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等。

④股东中有海外学士学历人才。提供材料如下：

A.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

B.学历证明：毕业证、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https://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等。

4.材料真实性声明；

5.其他所需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如：属区外迁入的企业需提供工商迁入证明及税务迁入证明）。

（二）一般“四派人才”企业房租补贴

1.支持标准

房租补贴实行先交后补（住宅性质的房屋不予补贴），房租补贴的时间最长为企业成立之日起36个月以内。企业可以享受200平方米房租补贴（实际使用不足200平方米的据实补贴，超过200平方米的按200平方米补贴）。房租补贴标准按照单价不超过40元/平方米/月计算。

2.申报条件

企业2019年度销售收入30万元以上或2019年度全口径纳税总额3万元以上或本科以上全职员工5人以上。

3.补贴时间范围

2018.12.20——2019.12.31，具体根据企业成立时间、租房合同及租房发票情况而定。

4.申报材料

①受理通过的一般“四派人才”企业认定材料及相关证明；

②公司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发票、房屋产权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③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纳税证明；或全职员工的学历证明（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及社保证明。

（三）一般“四派人才”企业启动资金

1.支持标准

①申报企业在成立之日起36个月内可按照单轮次投资机构股权融资额的10%申请最高50万元的启动资金补贴，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②获得启动资金支持的人才应与所在企业协商制定用款计划，将资助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团队建设、学术交流、市场拓展等方面，并报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备案。

2.申报材料

①受理通过的一般“四派人才”企业认定材料及相关证明；

②投资变更后的工商提档章程复印件，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投资协议等证明材料；

③承诺书。